

工程施工合同

工程名称：金台观防雷改造提升工程

工程地点：宝鸡市金台观

发包单位：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

承包单位：西安东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定日期：2024年03月26日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西安东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金台观防雷改造提升工程

工程地点：宝鸡市金台观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宝鸡金台观内玉皇阁、三清殿、三叠崖、太子殿、灵官殿、祖师殿、玄武殿、娘娘殿、太皇宫、东华亭及观内古树的直击雷防护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4年4月3日（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）

竣工日期：2024年6月1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日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第五条 合同价款

1、本工程合同总金额为：¥：1178655.32元；大写：壹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伍拾伍元叁角贰分（含税）。

2、分部分项工程单价如下：见附件

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 自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7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；

(2) 工程量进度完成80%，付至合同总价款的60%；

(3) 图纸内施工内容全部完工后，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5%；

(4) 工程竣工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, 工程进行结算、审计和支付, 付至审计金额的 97%, 留 3% 质保金, 质保期期满后在三十天之内一次性付清。

3、工程结算形式: 固定总价合同。

4、工程竣工结算: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, 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七日内进行竣工结算, 并在 30 日内完成审计, 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。甲方收到乙方工程结算资料后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审计的, 乙方结算上报金额即为本工程项目结算金额。

5、乙方开户银行: 华夏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帐 号: 5632200001810200008640

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: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- 4、中标通知书
- 5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- 6、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
- 7、图纸
- 8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,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八条 纠纷解决办法

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,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、终止及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及法人代表(或委托人)签字盖章后生效, 工程完工甲方全部付完施工费后, 合同自行解除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 形成书面文件, 作为本合

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| | |
|---|---|
| 甲方：宝鸡市金台区文物管理所（公章）  | 乙方：西安东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  |
| 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巷 42 号 | 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999 号顺泽自在城 1-30812 |
|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|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029-88385971 |
| 邮政编码：721000 | 邮政编码：710077 |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26 日